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延安博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金融”）与华融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新兴”）、芜湖华融新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融新恒”）签署《北京华融博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有限合伙协议》（暂定名），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0,200万元，公司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60,000万元；华融新恒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60,000万元；博源金融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100万元；华融新兴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100万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通知，北京新兴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北京新兴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1MA017KGQSR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华融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年09月12日

合伙期限：2017年09月12日至2022年09月11日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管理；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19日